

# 大同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薦購辦法

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館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均衡充實館藏資料，滿足讀者使用資訊之需求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薦購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大同大學教職員及在校學生均可推薦圖書及視聽資料。
- 第三條 填寫薦購資料前，請先利用本館「館藏目錄 Webpac 查詢系統」，查詢本館館藏目錄，經確認本館未典藏後，再行推薦。若需購買複本，請加註原因。
- 第四條 可透過本館「館藏資料薦購系統」線上推薦，或下載「圖書資料薦購單」(F-A3304-101)填寫，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向圖書館推薦。
- 第五條 推薦之資料由圖書館視其性質、內容及經費狀況決定購置與否。若推薦的資料不適宜上架陳列者，如違反著作權法之出版品、口袋書、活頁書、漫畫、電玩破關秘笈、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、低俗等，則將該資料退給薦購者並得付採購此書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- 第六條 同意薦購之圖書、視聽資料依本館作業流程，經主管簽核後進行採購。
- 第七條 採購到館之圖書、視聽資料，經圖書館編目、加工處理後，即通知原薦購人到館辦理借閱；無法購得者，圖書館將個別通知薦購者。
- 第八條 薦購之圖書、視聽資料均由圖書館典藏，供全校讀者使用，不得自行長期借閱或保管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